

西方农产品市场流通过程及其对我们的启示

宣 杏 云

农产品市场是农业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体系是市场经济运作的基础和条件。市场经济是按照客观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运行的,农产品市场的运作也不例外。为了搞活农产品市场,发展农村市场经济,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实行市场经济的西方国家,在这方面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在我们今天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借鉴他们的经验不是没有裨益的。本文试图研究和揭示西方国家各类农产品市场的运作规律,以供参考。

一、各类农产品市场的流通过程

在西方,由于各国政府对各类农产品市场干预的程度不同,以及各种农产品自然属性的区别和对国计民生作用的大小,因此,各国各类农产品流通的方式和运转过程是不相同的。下面就各类农产品市场的运行过程分别阐述如下。

(一) 谷物

西方国家是世界上主要谷物生产和出口地区。1990年,生产的谷物总产量为9.34亿吨,占世界谷物总产量的47.8%。除联邦德国、日本等少数国家需要进口外,其它绝大多数国家都是谷物出口国。1991年,西方国家谷物出口量达到1.97亿吨,占世界总出口量的83.6%。其中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法国四国出口量达到1.6亿吨,占世界总出口量的68.2%。^①因此,西方国家组织好谷物市场的运行,对促进农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在西方,谷物市场的运行过程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第一,政府统一管理型。它又可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设小麦局进行统一管理。另一种由政府直接统管。采取前一种流通方式的主要是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采取后一种的主要是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是农业高度商品化的外向型农业国家,这些国家的谷物商品率很高,三分之二以上的谷物必需出口。因此国际市场的变化对他们的农业生产和农民的收益影响很大。所以两国政府对主要农产品的谷物(小麦)进行统一管理。

澳大利亚小麦局是统管澳大利亚小麦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机构,它成立于1938年,1948年对原有机构进行了改组。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开发和维护澳大利亚小麦市场,最大限度地增加了小麦生产者的收入。根据法律规定,农场主生产的小麦除食用、留种、用作饲料以及少数特殊需要外,必须全部卖给小麦局。在小麦收获后,农场主必须把它们送交各州的散装小麦管

理局仓库,由小麦局负责在国内外销售,其余机构一律不得经营。在小麦生产者将小麦运送到仓储点后,小麦局必须在3周内按不同品种和质量的最小保证价格的90%支付第一次预付款。在3月份付给生产者相当于最小保证价格的第二次预付款。预付款是小麦局从国内外贸易市场上筹措来的,待小麦销售后以销售款加以偿还。小麦局是一个非盈利组织,在小麦出售后要同生产者进行结算,把超过预付款的剩余部分退还给生产者。

在澳大利亚每个生产州都有一个小麦局任命的散装小麦管理局,作为该州唯一的合法小麦收购者。它们拥有或经营所有农村和港口的有关设施,并代表小麦局储存小麦。它们拥有仓储设施容量大约有3500万吨。不过,这些设施仍不足应付收获季节的需要,因此在小麦主要产区还建立了一些临时性的仓储设施。小麦收购上来后,经铁路运往农村地区次级集散地和港口集散地仓库,而南澳州的小麦则由卡车直接运往附近的海港,组织出口。由于澳大利亚各州生产的小麦均有剩余,因此小麦不在各州之间调运,只供本州消费,或直接出口。

小麦局在统一经营出口方面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直接和外国政府谈判,签订长期或短期出口协议。二是向国际上的谷物大公司销售,再由它们转售到别的国家。三是直接到国外谷物市场投标销售。

联邦小麦局是一个半官方合作社性质的销售机构。小麦局由11人组成的董事会负责管理,其中包括董事长1人(生产者)、联邦政府代表1人、董事会成员(分别来自5个小麦生产州)5人和专家4人。根据规定,专家必须在小麦生产、销售或散装小麦处理,或在商业、财务、经济学、科学及工业等方面有所长,其中有1人必须是小麦生产者。政府代表和专家要由联邦初级产业和能源部部长任命。该局在全国大约拥有400个雇员,在各州和纽约、伦敦及东京设有自己的办事处。

1964年以前,日本政府对所有上市大米的流通采取直接统制政策,即从稻谷的播种计划到收购、加工和大米的销售,全部由政府统一管理,不允许其它组织经营。1969年实行“自主流通米制度”后,虽开始允许有部分大米自产自销,但政府在流通途径、数量和价格方面仍然实行统一管理和干预。这样,上市大米即开始以两种途径流通:一种仍在政府统制之下,一般称作“政府米”;另一种则在政府管理和干预之下自主流通,一般称作“自主流通米”。目前两者比例大约各占50%。“自主流通米”由农户自行销售,或通过农协代为加工和销售。“政府米”的收购、加工、仓储和运销则由农协经办,而由政府给予农协手续费和保管费。具体过程是:(1)生产前,政府通过各级农协把预约征购通知书送交农户,农户在收获后根据通知书中规定的数量把粗米交送农协。(2)基层农协在政府粮食事务所检查官协助下,对收购的大米进行分级加工。(3)通过分级加工后的大米由农协存入自己的仓库,以备调用,由政府给予农协保管费。(4)农协在接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调拨指令后,利用自己的运输设备把大米运到指定地点,交批发、零售商出售或加工厂加工。由此可见,“政府米”的流通虽有政府直接统制,但实际上,整个收购、加工、仓储和运输过程均由农协经办,政府主管部门只是发布一些指令。

第二,自由流通型。大部分西方国家均采用这种形式。如美国,农场主对谷物进行初加工后,通过以下渠道进行处理。(1)将产量的四分之一作为饲料直接消费,其中一部分出售给别的农场主喂养牲畜。(2)出售给个人、合作社或集散地粮库设立在农村的谷物收购点(即农村粮库)。(3)出售给由合作社或一体化谷物销售公司独立经营的、设在谷物主要销售中心的集散地粮库。(4)通过谷物代销商寻找买主,代销农村粮库的谷物,从中取得回扣。(5)出售给加工商设在各地的收购点。(6)出售给政府。根据政府农产品计划,凡市场价格低于目标价格的

主要农产品,由政府的主要农产品信贷公司收购。

法国全国共有谷物生产农场 70 万个。谷物收获后,农场主将谷物出售给 500 个谷物收购合作社和 1100 个批发商。其中合作社收购量占谷物收购总量的四分之三,批发商仅收购四分之一。谷物收购合作社和批发商收购的谷物,有三分之一出售给 10 个出口商,由他们出口到第三世界。三分之一直接销售或通过 300 个中间商出口到欧共体国家。三分之一用于加工成各种产品在国内销售。其中由 1200 个面粉厂磨成面粉,900 个饲料加工企业加工成各种饲料,10 个淀粉加工厂加工成淀粉。

(二) 蔬菜和水果

蔬菜和水果极易腐烂变质,因此,对各种不同用途的蔬菜和水果采取不同的流通方式,以加速流通,减少损失。

对加工用蔬菜和水果,一般采用生产合同制方式进行生产和销售。所谓生产合同制,是指在一定区域内,由生产者和加工商签订合同,以便实现蔬菜、水果供求关系的大体平衡。生产合同由加工商提出,规定投入原料的质量和交货时间,引导农场主调整生产结构和品种种植季节。生产者则由于加工商提供部分奖金和比较稳定的市场,而增加了生产的安全感和积极性。一些大规模的生产者,为了减少风险和保证及时获取优质原料,采用垂直一体化的方式进行生产、加工和销售。垂直一体化通常是由农场开始联合,罐装蔬菜和水果生产尤其如此。

蔬菜和水果加工商一般通过以下三条渠道出售自己的产品:(1)拥有仓库的连锁杂货商店。(2)经由食品批发商的向较小的食品连锁商店和独立的零售店供货。(3)饮食业批发商除大部分供应快餐店和其它饮食部门的冰土豆以外,零售杂货商店仍然是大部分加工蔬菜和水果的主要销售渠道。

对于不是用于加工的蔬菜和水果,主要通过以下几条渠道运行。(1)由生产者直接从菜地和果园发货,销往专业市场和零售市场。(2)由生产者通过市场批发商和半批发商销往零售店。(3)组织蔬菜和水果合作社。由合作社发货,通过市场批发商、半批发商向零售市场供货,或通过市场外批发商向个体商店、传统商店和自选商店供货,或向购买中心和货栈供货进行一体化销售。

在西方,组织合作社销售,在水果生产部门广为流行。如新西兰由于果农生产规模较小,每户果园面积在 8—28 公顷之间,又由于水果出口比重大,而且远离世界市场,因此,只有形成规模才能提高经济效益,增加竞争力。在 1949 年成立了全国唯一的销售组织—苹果和梨销售委员会。每年在水果收获后,果农将水果全部出售给苹果和梨销售委员会。苹果和梨销售委员会先支付果农一部分金额,在水果全部售出后,扣除一部分费用,再把剩余的钱全部返还给果农。

(三) 棉花

由于原棉体积庞大,不便运输,因此在棉花产地的农村市场附近,轧花厂便应运而生。这种轧花厂不收购棉花,通常只为农场主轧棉,收取他们少量手续费,棉农在棉花卖给棉纺厂或出口商以前,通常保有棉花的所有权。近年来,棉农与纺织厂之间的生产合同制也有所发展,在美国,合同产量已超过棉花总产量的三分之一。由于棉花属于战略物资,有的国家将棉花作为政府的计划作物,通过农产品信贷公司也收购一部分剩余棉花。因此,政府为了储存和出售棉花在一些棉花产地或城市建筑起仓储设施。有一部分棉农棉花的销售是通过集散市场卖给批发商,再由批发商卖给纺织厂或出口商。但随着更多的纺织厂直接从棉花生产者和合作社

购买棉花,批发商的作用正在日益下降。

(四) 牲畜和肉产品

这是一个流通量极大的部门。牲畜和肉产品的流通过程先是从牲畜的收购开始的。在发达国家,牲畜的收购途径很多,计有(1)合作社。原先它们主要是一种互助合作的运输机构,即把牲畜从饲养场集中起来,运到集散市场;而现在则把牲畜直接卖给肉类加工厂等买主。(2)农村代销商。他们从农场购买牲畜,然后转卖给加工商或其它代理人。(3)拍卖。这是一种普遍采用的方法。它不仅适用于育肥牲畜,还适用于幼畜和种畜等买卖。(4)地方市场。它们由个人、合作社或肉类加工厂经营。市场上备有畜栏等设施,经营规模较大。(5)集散地的公开市场。这是一种大规模的市场。由市场的经营者提供畜栏设施,收取租用费,由委托代销商代销牲畜。农场主通常只把牲畜委托给代销商出售,付以回扣。(6)加工厂在附近的农村地区或中心市场上设点收购,直接从农场收购牲畜。

活牲畜通过上述渠道进入肉类加工厂或屠宰厂后,经屠宰、切割、剔骨、切开和制作等工序,将骨架肉直接运往工业部门,进一步加工成各种罐头、盘菜和腌制产品。大部分鲜肉和加工肉则运往连锁商店的仓库,然后再分配到零售商店。还有一部分鲜肉和加工肉直接供应饭店、机关团体、或者出口。头、蹄和下水由肉类加工厂或屠宰场直接运往食品工业和非食品工业部门,作为第二次和第三次加工。

日本的活牲畜流通主要依赖农协和家畜商的收购或代理,两者占到活牲畜流通量的80%以上。屠宰阶段主要依赖农协系统的“食肉中心”,其屠宰量可占到社会总屠宰量的43%。

(五) 家禽和鸡蛋

在西方,家禽饲养均采用“工厂式”经营。因此它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基本上采用合同或垂直联合的形式进行。合同分销售合同和生产合同两种。前者是生产者根据事先签订的销售合同,把产品销售给加工厂,而后者则是根据加工厂的需要,由加工厂提供仔鸡、饲料、防疫及部分设施,利用生产者的禽舍和技术进行生产,产品由加工厂包销。垂直联合的企业通常是由种鸡场、孵化场、饲料工厂和肉类加工厂等直接拥有者经营的企业。肉鸡在达到标准以后,加工厂即按合同规定取走。肉鸡在加工厂屠宰、开膛和分割以后,分送批发或零售商店销售。

鸡蛋在西方90%以上也是按合同生产的。农场主按合同直接出售给批发商,加工厂或零售商店。

(六) 牛奶和乳制品

西方国家的牛奶生产量和消费量都很大。从产量看,1990年牛奶达37846吨,占世界总产量的79.6%。从消费量看,1992年美国人均牛奶和乳制品的消费量相当于256公斤牛奶。由于牛奶不及时加工处理就容易变质,因此,在大部分西方国家,牛奶和乳制品都需按合同生产和销售。

西方国家的奶牛场均拥有自己的或租用的冷藏罐,作为贮存牛奶之用。合同收购单位(主要是合作社)通常隔日派罐车来取奶。鲜奶经消毒后,绝大部分经超级市场或食品店出售,余下部分运往加工厂加工成奶油、奶酪、酸奶、奶粉和冰激淋等乳制品。在早期,奶油和奶酪等由加工商运往集散中心市场,经由批发商和掮客把产品卖给零售商。而冰激淋等产品则在当地加工并通过冷饮店销售。连锁商店和超级市场的发展改变了乳制品的销售方法。加工后的乳制品按销售合同直接送到连锁商店仓库、超级市场、个别零售店、政府机关和学校,进行销售或直接用于消费。

新西兰的牛奶加工、销售均是由合作社经办的。全国共有奶农 1.4 万户,平均每户饲养奶牛 160 头。这些奶农在全国组成 15 个牛奶合作社,为他们加工和销售牛奶。合作社集中奶农的牛奶后,一小部分经过消毒直接运往零售商店、饮食店、机关和学校,进行出售。大部分由合作社加工成奶粉和黄油等产品。然后将这些产品送往由全国合作社组成的奶制品委员会负责组织出口,所获利润由奶制品委员会返还各合作社,合作社再返还给奶农。

(七) 羊毛

羊毛是西方国家主要畜产品之一。据联合国粮农组织 1990 年统计,西方国家(指发达国家)羊毛产量和出口量分别达到 153.8 万吨和 73 万吨,占世界总产量的 73.3%和总出口量的 87%。因此,组织好羊毛流通极为重要。^③

新西兰是世界上粗羊毛的最大出口国,1991—1992 年度,共饲养羊 6500 万只,计牧羊户 3 万户,年产毛达 3.5 亿公斤,其中 93%用于出口,出口量占世界出口总量的 13%。新西兰的羊毛流通过程大致如下:

牧民把羊毛剪下进行初步分类后,委托经纪人在批发市场拍卖出售,或直接出售给私商。委托经纪人出售的羊毛,在售出 18 天后,由经纪人扣除手续费和 6%的税款,其余部分货款全部支付给牧民,持有许可证的 125 家羊毛出口公司,从批发市场或私商那里购进羊毛后,有的经过清洗再组织外销,毛纺厂也从批发市场或私商那里购进羊毛,用于编织挂毯。

在新西兰羊毛流通中,羊毛质量检测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1950 年以前,新西兰羊毛质量评定分类制度是采用英国的主观评定分类法。由于这种分类方法是按照个人的主观经验,而非统一的科学标准,因此在实际应用中产生许多不必要的矛盾和纠纷。1950 年,新西兰废除了主观评定分类法,采用以洗净毛含水量为标准的检测法。1970 年又推广了以毛的微米、类别、形态、颜色及长度为标准的测定方法。目前采用的测量标准是:纤维细度、净毛重量、回潮率和植物性杂质四项。羊毛在批发市场拍卖前,都要钻孔抽样,把样品送羊毛测量机构检查后,连同检验报告陈列在样品厅中供买方挑选。在拍卖时,买方均持有即将拍卖的羊毛样品的质量检验报告,作为出价的依据。

在新西兰羊毛流通中起调控作用的是羊毛委员会。它是一个按新西兰议会立法专门成立的半官半民的组织。羊毛委员会经费由牧羊户提供(按羊毛销售款的 6%提取)。其宗旨是通过为羊毛用户有效服务及向世界各地消费者推销羊毛产品,使新西兰牧羊户得到长期的最高经济利益。羊毛委员会参与羊毛生产、流通中的一切活动,包括向牧羊户提供技术和经销意见,市场支持计划(即以羊毛的购进或卖出来协调供需平衡),以及广泛地向当地羊毛纺织工业提供技术及市场推销方面的帮助。此外,还在国内羊毛加工业方面进行投资。羊毛委员会的权力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由 10 人组成,其中 6 人是牧民代表,2 人为政府代表,2 人为经销和技术专家。羊毛委员会共有 90 名工作人员,总部设在首都惠灵顿,并在 10 个地方设有办事处,负责对牧羊户的养羊技术、剪毛技术、羊毛分类、经销指导等培训工作。

二、对我们的启示

改革开放以来,在推进我国农业经济市场化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时期,也出现了不少新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出现,要求我们重新学习,不断从实践中得到解决。因此,如何借鉴西方国家的经验是一个重要的方面。根据我国当前农产品市场发展情况来看,我们认为,必须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转变政府职能，变直接控制为宏观调控和管理

从上述介绍与分析可以看出，西方国家政府部门并不直接干预农业生产的经营和从事对农产品市场的直接管理，而是按照政府服务的职能和执行一般政策的要求，设立管理机构，通过法律和经济手段，实行对农业的综合性调控和管理。如通过灵活的价格政策，控制农产品生产的数量；通过严格的质量标准，检疫和监督农产品质量；通过完善的市场服务，联结生产和消费，既满足国内的需求，又扩大了出口。至于其它方面的经济事务，则放手由社会力量和农民自己解决。

根据西方国家的经验，当前，我国农业的管理机构主要不是裁减人员，而是转变政府职能。（1）为了实施对农业的综合调控和管理，必须将现有部门分割的、各自为政的农口各类组织机构，按照农业部门的职能要求，进行统一组织或合并，明确这些新建组织机构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并赋予它完成服务任务所必备的经济、法律、行政等方面的权力，以避免机构重叠，服务任务不明，管理手段分散，任务和手段不一等弊病。（2）把目前我国农业部只管产中方面的事务，转向农业的供产销一体化管理，克服原先供、销两头不管的弊端。这样，可以减少部门间的相互扯皮现象和经常性的协调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达到提高纵向调控管理的能力。（3）行政管理逐步向综合管理发展，极早从微观事务中摆脱出来，做好农业法律和政策的制订及监督工作。（4）搞好包括市场、道路、仓库、包装以及通讯等在内的物质基础设施建设，为农产品流通提供物质条件。（5）加强农业环境保护，维护农业和人民生活环境的质量。

在西方国家，各类合作社、协会或公司等组织，在农业经济运行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不仅体现它们直接面对农民、面对农业的服务功能，在政府与农民之间起到了良好的中介作用，而且在很多方面替代了政府的职能，使政府各种农业法律和 policy 较为顺利地得以实施。因此，我国要在农产品市场中建立起有力的宏观调控机制，必须：（1）创造宽松的政治气氛，制订各种扶植政策，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推进各级各类农业合作组织的大量发育和成长。（2）建立像澳大利亚小麦局那样的专门组织，来加强政府对大宗农产品的调控能力。这种组织，既独立于政府部门之外，又代替政府的某些职能，它除了对农民从事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指导，为农民购买生产资料和销售产品进行业务联系外，更多的工作是收集、整理、发布信息，为农民开拓销售市场。

（二）消除地区贸易壁垒，促进统一市场的形成

当前，我国对于大多数农产品而言，并不存在一个全国性的统一市场。虽然我国政府已大大减少了对农产品市场的干预程度，但是在省和省之间，省内地区之间仍存在以各种方式干预市场的现象，包括价格控制，限制农产品的跨地区流通等等。形成这种地区壁垒的主要原因是：（1）由于农业是各级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财政包干制度，促进地方政府竞相采取农产品贸易关门政策，以保证从农业部门获取更大的收入，（2）各级地方政府为了支持某种农产品的生产，进行了一定的生产投资或补贴。它们为了防止投资收益的外流，便实行地方贸易保护主义。地区农产品贸易壁垒，其危害是极大的。它严重阻碍区内外农产品自由流通，不仅容易造成地区性农产品供求失衡，价格严重背离价值，给农民造成经济损失或加大消费者的负担，而且增加了各级政府宏观调控的困难，阻碍了地区自身经济的发展。因此，要建立全国统一农产品市场，就必须消除地区贸易壁垒。除了彻底取消财政包干制度，实行分税制外，首先，各地应根据本身的自然资源等情况，积极发展地方工业，以扩大财源，增加收入。其次，把各个地区贸易的“土政策”统一到国家发展市场调节的大政策上来，统一考虑如何发展地区

经济和保护农民利益。

期货交易和批发市场交易是现代西方农产品市场的主要交易方式。我国农业市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必须借鉴西方国家先进的期货交易和批发市场交易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手段,将我国目前的现货交易的事后调节转变为期货交易和批发市场交易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手段,将我国目前的现货交易的事后调节转变为期货交易的事先调节,利用期货交易稳定价格,替代政府相应的平抑价格的职能,以逐步解决农产品的买难卖难等问题。但是,期货交易的前提是,农产品交易必须完全放开,建立全国统一市场,允许产品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对此,必须继续深化改革。至于批发市场的运行,我们认为,目前我国政府应该做好以下几件事。一是大力培育市场内有活力经营主体,如中间批发商或独立的自负盈亏的,具有一定条件的批发业者(或公司)。二是加紧制订市场法律、法规和相应政策,使市场规范起来。三是依靠法律、法规对市场进行监督,消灭人治现象。四是对进入市场的农副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标准把关和卫生、安全检疫,提高农产品质量。五是收集、分析、发布市场信息,建立全国农产品市场信息网络,为进入市场的生产者和经营者提供服务。

(三) 减轻农产品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建立农产品平准制度

农产品平准制度是实施农产品间接调控的主要手段之一。它的主要功能是平抑价格,减轻农产品市场机制自发作用所造成的价格剧烈波动,起着调节市场供求,稳定价格的作用,以及保证农民获利和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农产品平准资金的主要来源,在美国是由国家财政拨款解决,在欧洲共同体,是由各成员国合并使用财政拨款和农产品进口关税。我国是一个主要农产品短缺的国家,在今后一个比较长的时间内,这种现象不会从根本上得到改观。同时,由于我国物质基础设施差,特别是交通运输条件、仓储能力严重不足等原因,每年都会出现农产品“少了赶,多了砍”的现象,尤其当农业欠收时,便会产生国家愁财政补贴增加;地方愁仓储费用、资金占用、滞销亏损增大;农民愁买难、卖难,卖不出好价格等情况。为此,我们认为,国家应及早建立起农产品平准制度,实行主要农产品最低支持价格,即当市场价格低于国家最低支持价格时,农产品由国家收购,实现国家吞吐。至于我国农产品专项储备资金,从主体上则由中央和地方共同筹划。中央的储备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的储备由地方财政负担,并根据主要农产品的种类区别对待。粮食专项储备资金来自以下三方面:(1)国家财政每年列支“粮食专项储备基金”拨款和从“门槛价格”税中划出部分用作粮食专项储备资金。(2)对粮食调入省份,根据每年调入量实行专项拨款。(3)粮食调出省每年从粮食部门的议价经营中提取部分所得。棉花、皮毛、肉类等产品的专项储备基金,采用利润分成法予以解决。而蔬菜储备基金则由地方财政拨款解决。

专项储备基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实施国家农产品最低支持价格。(2)对短缺农产品进行生产性投资。(3)购建各种农产品的包装、贮存和运输设备。(4)支付农产品储备、保管、损耗和利息等费用。农产品专项储备基金的使用,对指导农业生产的发展,为农产品流通创造物质条件起了积极作用。

注释:

①②③ 联合国粮农组织 1991 年《贸易年鉴》、1990 年《生产年鉴》、1990 年《生产年鉴》、1991 年《贸易年鉴》、1990 年《生产年鉴》、1991 年《贸易年鉴》。

(责任编辑 曾德国)